



# 楊簡全集

〔宋〕楊簡著  
董平校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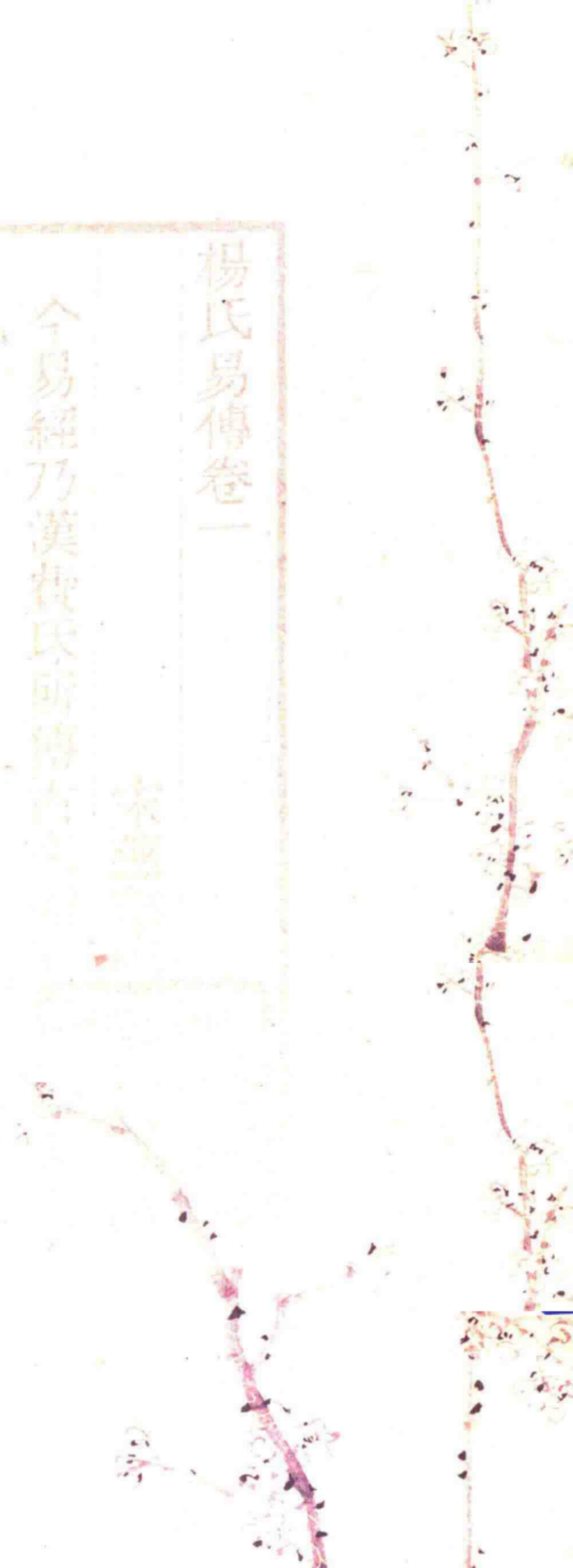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大學出版社  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楊氏易傳卷一

宋趙鼎

今易經乃漢費氏所傳古文之  
中古文易校於孟梁經解  
經與古文曰簡發文忠易  
人與小戴說

第六册 先聖大訓





# 楊簡全集第六冊

先聖大訓 卷四至卷六

〔宋〕楊簡著

董平校點

# 先聖大訓卷四

明州楊簡 輯並注

## 始誅第二十八

孔子爲魯司寇，於是<sup>〔一〕</sup>此疑有闕文。《史記》曰「與聞國政」。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，戮之于兩觀之下，尸於朝三日。子貢進曰：「夫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，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，或者爲失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居！吾語女以其故。天下有大惡者五，而竊盜不與焉。一曰心逆而險，二曰行辟而堅，三曰言僞而辯，四曰記醜而博，醜者，不善之類。五曰順非而澤。」

其和順之貌，亦有光澤之可觀，而非也。非，謂非道，似是而實非。

〔一〕 文淵閣四庫本《孔子家語·始誅》無「於是」二字，作「攝行相事」。

此五者，有一於人，則不免君子之誅，而少正卯兼有之。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<sup>〔一〕</sup>，其談說足以飾袞榮衆<sup>〔二〕</sup>，其強禦足以反是獨立。此乃人之奸雄，有不可以不除。夫殷湯誅尹諧，文王誅潘正，周公誅管、蔡，太公誅華士，管仲誅付乙，子產誅史何，凡此七子，皆異世而同誅者，以七子異世而同惡，故不可赦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憂心悄悄，愠于群小。』小人成群，斯足憂矣。』

孔子爲魯大司寇，有父子訟者。夫子同狴執之，狴，邊迷反。狴，獄牢。三月不別，其父請止，夫子赦之。季孫聞之不說，曰：『司寇欺余。』曩告余曰：『國家必先以孝。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，不亦可乎？』而又赦之，何哉？』冉有以告孔子，子喟然嘆曰：『嗚呼！上失其道而殺其下，非理也。不教以孝而聽其獄，是殺不辜也。三軍大敗，不可斬也；獄犴不治，不可刑也。』

子路片言可以折獄者，以子路信義足以感人心，人不敢欺，故片言而囚即以誠對。然則獄犴之不治，當反求諸己，己之德禮猶有闕，不可唯以刑加之也。

〔一〕「撮」，底本作「撮」，《家語》作「撮」，義尤顯明，據改。

〔二〕「袞」，底本誤作「袞」，據《家語·始誅》改。

何者？上教之不行，罪不在民故也。夫慢令謹誅，賊也；徵斂無時，暴也；不試責成，虐也。政無此三者，然後刑可即也。《書》云：「義刑義殺，勿庸以即汝心，惟曰未有遜事。」言必教而後刑也。

《尚書·康誥》曰：「用其義刑義殺，勿庸以次汝封，乃汝盡遜曰時敘，惟曰未有遜事。」即，猶次也。王肅注《家語》云：「即，就也。刑，殺。當以義，勿用以就汝心之所安。當謹自謂未有順事，且陳道德以服之，以無刑殺而後爲順是。《家語》作「順事」。簡考《家語》多差誤。」

既陳道德以先服之，而猶不可，尚賢以勸之；又不可，即廢之；又不可，而後以威懾之。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。其有邪民不從化者，然後持之以刑，則民咸知罪矣。《詩》云：「天子是毗，俾民不迷。」毗，輔也。俾，使也。是以威厲而不試，刑錯而不用。今世則不然，亂其教，繁其刑，使民迷惑而陷焉，又從而制之，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。夫三尺之限，空車不能登者，何哉？峻故也。百仞之山，重載陟焉，何哉？陵遲故也。其陵遲<sup>(一)</sup>，緩而不急峻。今世俗之陵遲久矣，雖有刑法，民能勿踰乎？」

〔一〕「陵」，底本原作「後」，復塗改而旁注「陵」，據上下文義，當以作「陵」爲是。《四明叢書》本作「後」，非。

言上失其道，禮樂刑政廢壞，人心流放之久。

## 五刑第二十九

冉有問曰：「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，信乎？」孔子曰：「聖人之設防，貴其不犯也。制五刑而不用，所以爲至治也。凡民之爲奸邪竊盜、靡法妄行者，《大戴記·盛德篇》不言冉有孔子問答，其間有大略同者。「靡」作「止」。生於不足。不足生於無度，無度則小者偷惰，《大戴記》作「墮」。大者侈靡，各不知節。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，民知所止則不犯。故雖有奸邪賊盜、靡法妄行之獄，而無陷刑之民。不孝者生於不仁，不仁者生於喪祭之禮不明。喪祭之禮，所以教仁愛也。能致仁愛，則服喪思慕，祭祀不懈。人子饋養之道、喪祭之禮明，則民孝矣。」

《內則篇》首曰「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」，繼言子事父母饋養之禮甚詳，蓋施禮於民，使民遵行。孔子曰：「所重：民食喪祭。」喪祭，禮之大者。饋養之禮，乃其同類，故此并及饋養之禮，皆使民遵行。

故雖有不孝之獄，而無陷刑之民。弑上者，生於不義。義，所以別貴賤、明尊卑也。貴

賤有別，尊卑有序，則民莫不尊上而敬長。朝覲之禮<sup>①</sup>，所以明義也。義明則民不犯，故雖有弑上之獄，而無陷刑之民。鬪變者，生於相陵。《大戴記》「變」作「辨」。相陵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。鄉飲酒之禮，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。長幼必序，民懷敬讓，故雖有鬪變之獄，而無陷刑之民。淫亂者，生於男女無別。男女無別，則夫婦失義。婚禮聘享，所以別男女、明夫婦之義也。男女既別，夫婦既明，故雖有淫亂之獄，而無陷刑之民。此五者，刑罰之所從生，各有源焉，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，是謂爲民設穿而陷之也。刑罰之源，生於嗜欲不節。夫禮度者，所以禦民之嗜欲而明好惡、順天道也。禮度既陳，五教畢修，而民猶或未化，尚必明其法典以申固之。其犯奸邪、靡法、妄行之獄者，則飭制量之度；有犯不孝之獄者，則飭喪祭之禮；

其飭人子饋養之禮，不言可知矣。

有犯弑上之獄者，則飭朝覲之禮；有犯鬪變之獄者，《大戴記》「變」皆作「辨」。則飭鄉飲酒之禮；有犯淫亂之獄者，則飭昏聘之禮。三皇五帝之所以化民者如此，雖有五刑，不

〔一〕「覲」，《家語·五刑解》作「聘」。

用<sub>三</sub>，不亦可乎？」

孔子曰：「大罪有五，而殺人爲下。逆天地者，罪及五世；誣文、武者，罪及四世；逆人倫者，罪及三世；謀鬼神者，罪及二世；手殺人者，罪止其身。故曰大罪有五，而殺人爲下矣。」

鬼神，人之所尊敬。今也敢謀之，非一世之積也，故并罪其父。至於逆人倫，則其罪又大，故罪及三世。逆人倫之罪雖大，然其間或其在在上者之不德以致逆亂，至於文王、武王，聖人大君，天下之所同尊同敬，而忽有妄言誣之者，故罪及四世。至於天地，人心之所尊敬，又過於文、武矣，敢逆焉，其惡益大，其積習必益久而後至於此，故罪及五世。自身之外，餘所及者，當有等差。文王罪人不孥，以此知餘所及者有等差。

冉有問曰：「先王制法，使刑不上於大夫，禮不下於庶人。然則大夫犯罪不可以加刑，庶人之行事，不可以治於禮乎？」孔子曰：「不然。凡治君子，以禮御其心，所以屬之以廉耻之節也。故古之大夫，其有不廉，坐汙穢而退放之者<sub>三</sub>，不謂之不廉汙

〔三〕「不」，文淵閣四庫本《家語·五刑解》作「之」。

〔四〕「不廉，坐汙穢」，《家語·五刑解》、四庫本均作「坐不廉汙穢」。

穢<sup>三</sup>，則曰簠簋不飭；有坐淫亂男女無別，不謂之淫亂男女無別，則曰帷幙不修也；有坐罔上不忠者，不謂之罔上不忠，則曰臣節未著；有坐罷軟不勝任者，不謂之罷軟不勝任，則曰下官不職；有坐干國之紀者，不謂之干國之紀，則曰行事不請。此五者，大夫既自定有罪名矣，而猶不忍斥然正以呼之也，既而爲之諱，所以媿耻之。是故大夫之罪，其在五刑之域者，聞而譴發，則白冠鰲纓、盤水加劍，造乎闕而自請罪，君不使有司執縛牽掣而加之也。其有大罪者，聞命則北面再拜，跪而自裁，君不使人摔引而刑殺之也，曰：『子大夫自取之耳，吾遇子有禮矣。』是以刑不上大夫，而大夫亦不失其罪者，教使然也。所謂禮不下庶人者，以庶人遽其事而不能充禮，故不責之以備禮也。」

冉有跪然免席曰：「言則美矣！求未之聞。」退而記之。

### 仲弓第三十

仲弓問曰：「雍聞至刑無所用政，至政無所用刑。至刑無所用政，桀紂之世是也；至政無所用刑，成康之世是也。信乎？」孔子曰：「聖人之治，必刑政相參焉。太上以德教民，而以禮齊之；其次以政導民，以刑禁之。刑不刑也，疑「不」下有闕文。化

〔三〕文淵閣四庫本《家語·五刑解》「穢」下有「而退放」三字。

之而弗變，導之而弗從，傷義以敗俗，於是乎用刑矣。顓五刑，必即天論。

顓，剗也。剗，裁制也。以剗記音，古書多此類。以「女」爲「汝」，以「士」爲「事」，以「搯」爲「繕」，以「尤」爲「郵」，以「宥」爲「又」。

《王制》云：「凡制五刑，必即天論。」鄭康成注云：「論，或爲倫。」簡觀下言必原父子之親，立君臣之義以權之，已見依人倫以權度定刑之意，而未及乎天。凡制五刑之道，當即天心以論之，有毫毛不與上天同，則其制刑也必有差。此用刑之大要，豈「論」字之誤歟！

行刑罰，則輕無赦。

《王制》云：「凡作刑罰，輕無赦。」刑罰雖盡，心致慎至於無疑情，必不可不刑，必不可不罰，則罪雖輕，不可赦。若至是而又赦，則爲不善者無所懲矣。

刑，例也。例，成也。壹成而不可更，故君子盡心焉。」

仲弓曰：「古之聽訟，尤罰麗於事，不以其心，可得聞乎？」

王肅云：「尤，過也。麗，附也。」《王制》「尤」作「郵」，亦猶「剗」作「顓」。尤罰，罪之小者，事

狀明白，即加罰焉，不必更原其心，以罰輕，可略也。若大罪，則必原其心，此古意歟！

孔子曰：「凡聽五刑之訟，必原父子之情，立君臣之義以權之，意論輕重之序，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，悉其聰明，正其忠愛以盡之。」

本心之正，自有忠愛。《王制》「正」作「致」。

大司寇正刑明辟以察獄，獄必三訊焉。有指無簡，則不聽也。

《王制》「指」作「旨」。訟辭必書諸簡，無諸簡而空以口陳，旨意不麗於事，事狀不明白，則不聽也。

附從輕，赦從重，疑獄則泛與衆共之，《王制》「泛」作「汎」。疑則赦之，皆以小大之比成之。

《王制》云：「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。」鄭康成云：「已行故事曰比。」

是故爵人必於朝，與衆共之；刑人必於市，與衆棄之。古者公家不畜刑人，大夫弗養

也。士遇之途，弗與之言。屏諸四方，唯其所之，弗及與政，

與，以也。下文「執左道與亂政者殺」，亦「以」作「與」，記音者之訛。

弗欲生之也。」

仲弓曰：「聽獄，獄之成，成何官？」孔子曰：「成獄成於吏<sup>㉑</sup>，吏以獄之成告於正。」

王肅云：「吏，獄官。吏正，獄官正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成獄辭，史以獄成告於正<sup>㉒</sup>，正聽之。」

正既聽之，乃告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<sup>㉓</sup>，乃奉于王，王命三公、卿、士參聽棘木之下，

外朝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；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；面三槐，三公位焉。

〔一〕四庫本《孔子家語·刑政》作「成獄於吏」。

〔二〕「以獄」二字底本缺，據《禮記·王制》補。

〔三〕底本無「大司寇」三字，據《孔子家語·刑政》補。

然後乃以獄之成疑于王。王三宥之，以聽命而制刑焉，所以重之也。」

《王制》云：「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，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，王命三公參聽之，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，王三又，然後制刑。」《周官》：「卿士辨其獄訟，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<sup>〔一〕</sup>，而職聽於朝，司寇聽之，斷其獄弊。其訟于朝，群士司刑皆在，各麗其法，以議獄訟。獄訟成，士師受中協日刑殺。肆之三日，若欲免之，則王會其期，遂士則要之二旬，而職聽于朝」云云，「就郊而刑殺之，各於其遂，肆之三日，若欲免之，則王令三公會其期，縣士則要之三旬，而職聽于朝」云云，「各就其縣，肆之三日，若欲免之，則王命六卿會其期」。夫自吏與正與大司寇與三公、卿、士，節節聽其辭，節節得其成，至于再奉于王，而猶以「疑」爲言，其恤刑之誠，篤至如此！

仲弓曰：「其禁何禁？」孔子曰：「巧言破律，遁名改作，執左道與亂政者，殺。」

與，以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析言破律，遁名改作，執左道與亂政者，殺。」

〔一〕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《周禮·遂士》「旬」上有「二」字。

作淫聲，造異服，設奇伎奇器以蕩上心者，殺。行僞而堅，言詐而辯，學非而博，順非而澤，以惑衆者，殺。假於鬼神、時日、卜筮，以疑衆者，殺。此四誅者，不以聽。

此四罪，非殺人也，而必殺者何也？其在後世習亂之久，滔滔者天下皆是，又甚於衰周之時，則固難於殺。若夫古者大治，禮樂刑政備具，君民皆安於正，而忽有此四罪，則不可不殺矣。夫民皆安於正而忽有亂之，使君民皆失其正，開大亂之門，豈容不殺？所謂非正者，言其大體爲邪。衆人之心，本正本善，今也使惑焉疑焉，則其非正也可知矣。王肅云：「不聽棘木之下。」

仲弓曰：「其禁盡於此而已？」孔子曰：「此其急者，其餘禁者十有四焉。命服命車，不粥於市；

粥，賣也。車服，君所命，而粥之，是不敬也。

珪璋璧琮，不粥於市；

寶玉，世所貴，用以祀神，用於盛禮，不可輕粥於市。

宗廟之器，不粥於市；義同上。兵車旂旗，不粥於市；

大夫猶不藏甲，此非臣民用器，或國工惰其事而取之，亦不可。

犧牲秬鬯，不粥於市；

非臣民所可用者，固不可粥於市。雖古大夫得用索牛，士得用羊，庶人用狗鷄，皆當自牧養致誠，不可取諸市。

戎器兵車，不粥於市；義見上。用器不中度，不粥於市；布帛精粗不中數、廣狹不中量，不粥於市；

不中度數，此敗亂之門，端不可長。

文錦珠玉之器，雕飾靡麗，不粥於市；

啓人侈靡之心，故禁之。

衣服飲食，不粥於市；

衣服飲食，所當自造，若取諸市，長其怠荒苟亂。

果實不時，不粥於市； 五木不中伐，不粥於市； 鳥獸魚鼈不中殺，不粥於市。

果實不時，不惟不利於人，或生疾而失其正，是人心失正之一，苟開其端，則寢滋不已。《王制》：「木」上無「五」字。然今匠者猶有五木之稱，意謂柱、桁、梁、楣、桷之屬。《周禮》：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」，伐不以時，亦失正。《周禮》：「四時之仲月始田，乃取鳥獸，春獻鼈蜃」，秋獻龜魚。其取之非時，及殺之不以其道者，皆謂之不中殺。不中殺，不仁，足以起人不仁之心，故禁之。已上皆治古之法，後世習亂之久，未嘗過而問焉。《書》曰：「惟皇上帝，降衷于下民，若有恒性，克綏厥猷惟后。」《志》曰：「放勳曰：『勞之來之，匡之直之，輔之翼之，使自得之，又從而振德之。』」《大禹謨》之三事曰：「正德，利用，厚生，惟和。」和合三者，蓋寓正德於利用、厚生之中，即民之所日用而教之以正也。自漢以來，君臣皆不知治道當如此，皆苟道也。故人心不善，天下多亂，國祚不永，積習久固，士大夫遂不復知有古者治民之道。其視四誅、十四禁，一不

〔二〕「鼈」，底本、《四明叢書》本均作「龜」，據《周禮·鼈人》改。

知其故，往往謂迂闊不切於事矣！

凡執此禁以齊衆者，不赦過也。」

其罰既輕，故不赦過，以防人心。

### 樂山第三十一

孔子曰：「知者樂水，仁者樂山；知者動，仁者靜；知者樂，仁者壽。」他日，子張問曰：「仁者何樂山乎？」子曰：「夫山者，巋然高。」子張曰：「高則何樂爾？」子曰：「夫山，草木殖焉，鳥獸蕃焉，財用出焉，直而無私焉；興吐風雲，以通乎天地之間，陰陽和合，雨露之澤，萬物以成，百姓咸饗。此仁者之所以樂乎山也。」

此章見《孔叢子》。孔子曰：「未知，焉得仁？」今欲言仁，當先言知；明乎知，則明乎仁矣。明乎樂水，則明乎樂山矣。不明乎道，不足以爲知。知者之所樂，孔子不能言之，將以啓誘學者，不得已，惟曰水。知學者必未悟其旨，故又曰動；而其所以爲動之旨，孔子又不能詳言，惟曰樂而止。參是三者，亦明白可通矣。然而自孔子以來，學者能通之者有幾？顏子能通之，